股票简称：人福科技　证券代码：600079　编号：临2009-017号

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09年4月27日（星期一）上午10:0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发出时间为2009年4月20日。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学海先生主持，参加会议的全体董事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我公司持有其70.00%的股权）在宜昌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山支行申请办理的借款人民币贰仟万元（¥20,000,000.00）、期限一年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2、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武汉当代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物业"，我公司持有其85.00%的股权）在武汉市洪山农村信用合作社申请办理的借款人民币伍仟万元（¥50,000,000.00）、期限一年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3、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新疆维吾尔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维药"，我公司持有其55.00%的股权）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区分行申请办理的借款人民币叁佰万元（¥3,000,000.00）、期限一年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4、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武汉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人福"，我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水果湖支行申请办理的借款人民币伍佰万元（¥5,000,000.00）、期限壹年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部门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宜昌人福注册资本18,045.00万元，我公司持有其70.00%股权，已列入《湖北省2008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宜昌人福是国家麻醉药品定点生产企业、火炬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其主营业务为麻醉药品、原料药及成药的开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瑞芬太尼、枸橼酸芬太尼注射液、杜冷丁注射液等。截至2008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44,613.68万元，净资产25,421.79万元，当期主营业务收入41,718.82万元，净利润7,179.82万元。

2、当代物业注册资本6,000.00万元，我公司持有其85.00%股权。该公司主营房地产及物业管理等。截至2008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9,617.30万元，净资产11,535.36万元，当期主营业务收入432.52万元，净利润-293.71万元。

3、新疆维药注册资本2,000.00万元，我公司持有其55.00%股权。该公司已于2004年4月通过GMP认证，其主营业务为维吾尔药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其主要产品有祖卡木颗粒、通滞苏润江胶囊、益心巴迪然吉布亚颗粒、复方木尼孜其颗粒、炎肖迪娜儿糖浆等。截至2008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5,624.90万元，净资产2,552.37万元，当期主营业务收入3,020.89万元，净利润455.36万元。

4、武汉人福注册资本5,000.00万元，我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已列入《湖北省2008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该公司于2001年7月全面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GMP认证。该公司现有产品56个，国家一类新药1个、国家三类新药1个、国家四类新药10个、国家五类新药5个；23个产品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其中列入甲类医保目录的有9个。其主要产品有迪尔诺、小牛血去蛋白提取物注射液、胸腺肽注射液等。截至2008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0,596.74万元，净资产6,977.54万元，当期主营业务收入4,256.78万元，净利润207.12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认为上述控股子公司资信良好，各项经营业务正在正常进行中，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本公司未有与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精神相违背的事件发生；该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上市公司权益不会因此受到损害。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我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5,8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0,613.00万元的25.653%，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人福科技　证券代码：600079　编号：临2009-018号

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二〇〇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通知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09年5月7日（星期四）上午10:00在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369号人福科技大厦六楼会议室召开二〇〇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公司二〇〇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已刊登在2009年4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现将会议相关情况再次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相关事项

1、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http://www.chinaclear.cn）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股东可以到会参加会议现场投票表决，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2、现场会议时间为：2009年5月7日（星期四）上午10:00。

3、网络投票时间为：自2009年5月6日（星期三）下午15:00起至2009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15:00止。

4、现场会议地点：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369号人福科技大厦六楼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09年4月27日（星期一）。

6、提示公告：公司将于2009年4月28日（星期二）、5月5日（星期二）两次发布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变更股票发行方式的议案；

2、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3.1、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类型；

3.2、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式；

3.3、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

3.4、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

3.5、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3.6、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股份锁定期；

3.7、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

3.8、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

4、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与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6、关于本次发行前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的议案；

7、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09年4月27日（星期一）。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亲笔授权委托书参加本次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3、部分应邀出席会议的中介机构、新闻媒体及其他人员。

四、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时间：自2009年5月6日（星期三）下午15:00起至2009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15:00止。

2、未办理过身份验证的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之前，需至少提前一天办理身份验证，取得网上用户名、密码及电子身份证书，具体流程见附件1之《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

3、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期间，股东可使用网上用户名、密码登录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电子证书），具体流程见附件2之《投资者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4、有关股东办理身份验证及进行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查询。

5、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登记手续：

（1）境内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及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境内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3）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369号人福科技大厦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邮政编码：430074。

3、登记时间：2009年4月28日（星期二）至5月5日（星期二）工作时间，即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登记的股东可在会议当天直接抵达会议现场参与审议表决。

六、注意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27-87597232、87596718-8019，传真：027-87597232；

3、联系人：孙静、吴文静、袁敬；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1：

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

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时已开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网络服务权限的，可使用证券账户号/网上用户名、密码等登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办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证券网络查询等网络服务业务，无需再办理投资者身份验证业务。

投资者开户时未开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网络服务权限的，若需办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证券网络查询等网络服务业务，必须事先办理投资者身份验证业务。投资者办理身份验证业务遵循"先注册，后激活"的程序，即先通过互联网进行网上自注册，再到注册时选定的身份验证机构现场一次性办理身份验证手续，激活网上用户名，选择使用电子证书的投资者同时在身份验证机构领取电子证书。投资者网上用户名一旦激活，即刻生效，并可长期使用，投资者需牢记网上用户名、密码，选择使用电子证书的投资者还需妥善保管电子证书。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上自注册

注1：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结算网站后，点击页面左侧"投资者服务"项下"投资者注册"。

注2：在用户注册页面输入以下信息：

（1）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2）A股、B股、基金等账户号码；

（3）投资者姓名/全称；

（4）网上用户名；

（5）密码；

（6）选择是否使用电子证书；

（7）其他资料信息。

注3：根据系统提示，投资者在系统列出的身份验证机构备选名录中选择一个身份验证机构（例如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身份验证手续。

注4：注册成功后，提示页面列出了后续操作需要的各项材料。投资者须牢记网上用户名及密码。网上用户名需提交给身份验证机构以办理身份验证手续，身份验证完成后，网上用户名可与密码配合使用，登录网络服务系统。

（二）现场身份验证

注：注册成功的网上用户名未被激活前，不能用来办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证券网络查询等业务。自然人、境内法人和境外法人投资者须分别携带以下申请材料，到选定的身份验证机构办理身份验证：

1、自然人：

（1）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交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境内法人：

（1）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及复印件，或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3、境外法人：

（1）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2）有效商业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或与商业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的可证明其机构设立的文件及复印件；

（3）董事会或董事、主要股东或其他有权人士授权委托书，能证明该授权人有权授权的文件，以及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附件2、

投资者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一次性办理身份验证并激活网上用户名后，即可参加今后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投资者使用已激活的网上用户名、密码（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电子证书），在有效时间内按以下流程进行网络投票：

注1：使用电脑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结算网站后，点击页面左侧的"投资者登录"，电子证书用户选择"证书用户"，非电子证书用户选择"非证书用户"。

注2：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电子证书；非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验证码，验证码由系统自动产生，并显示在页面上。

咨询电话：（北京）010-58598851，58598912（业务）

010-58598882，58598884（技术）

（上海）021-68870190

（深圳）4008833008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人）出席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委托人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营业执照注册（身份证）号：

代理人：　　代理人身份证号：

序号	议　　案	表决情况
1	关于公司变更股票发行方式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3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3.1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类型	赞成□ 反对□ 弃权□
3.2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式	赞成□ 反对□ 弃权□
3.3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	赞成□ 反对□ 弃权□
3.4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	赞成□ 反对□ 弃权□
3.5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赞成□ 反对□ 弃权□
3.6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股份锁定期	赞成□ 反对□ 弃权□
3.7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	赞成□ 反对□ 弃权□
3.8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	赞成□ 反对□ 弃权□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5	关于公司与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6	关于本次发行前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7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注：1、股东填写本授权书时，应明确勾选授权类别（"代为"或"全权"）

2、股东选择代为行使表决权的，被授权人将按授权股东意志投票；选择全权行使表决权的，被授权人按自己意志投票。投票时，请在"表决情况"选项中打"√"；

3、每项均为单选，多选为无效票；

4、授权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股东签章：　　受托人签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旗下基金场外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厦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证券"）和华宝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09年4月28日起增加厦门证券和华宝证券作为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519688，后端519689；以下简称"交银精选"）、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级519588，B级519589；以下简称"交银货币"）、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519690，后端519691；以下简称"交银稳健"）、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519692，后端519693；以下简称"交银成长"）、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519694，后端519695；以下简称"交银蓝筹"）、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519680；B类基金份额：519681；C类基金份额：519682；以下简称"交银增利"）和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696；以下简称"交银环球"）的场外代销机构，同时增加华宝证券作为交银施罗德先锋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519698；后端519699；以下简称"交银先锋"）的场外代销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范围

1、自2009年4月28日起，投资者可在厦门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开户，以及交银精选、交银货币、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交银增利和交银环球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2、自2009年4月28日起，投资者可在华宝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开户及以下业务：

（1）交银精选、交银货币、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和交银增利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交银环球的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3）交银先锋基金合同已于2009年4月10日生效，目前处于封闭期，待该基金公告开放场外申购和赎回业务后，投资者可在华宝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交银先锋的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上述各基金申购、赎回和转换费率请详见该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告仅对增加厦门证券和华宝证券为本公司旗下基金场外代销机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有关上述基金及相关业务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认真查阅相关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查询。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办公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法定代表人：傅毅辉

电话：（0592）5161642

传真：（0592）5161640

联系人：卢金文

客户服务电话：（0592）5163588

公司网址：www.xmzq.cn

投资者可在厦门、上海、北京和成都的厦门证券的7个营业网点办理开户、申购和赎回业务。

办理相关业务的流程详见厦门证券的业务流程规则。

2、华宝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23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23楼

法定代表人：陈林

电话：（021）50122222

传真：（021）50122200

联系人：严俊权

客户服务电话：（021）38929908

公司网址：www.cnhbstock.com

投资者可在上海、舟山、杭州、北京、福州和深圳的华宝证券的7个营业网点办理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办理相关业务的流程详见华宝证券的业务流程规则。

3、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交通银行大楼二层（邮）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01号渣打银行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彭纯

电话：（021）61055023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张蓉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公司网址：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联油　公告编号：2009-038

海南联合油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联油，证券代码：000691》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09年4月23日、24日和27日）收盘价格达到涨幅限制，且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将于2009年4月28日上午9:30起停牌一个小时。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3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2号--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方式，向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管理层就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询问，除以下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的重大事项。

1、公司拟于2009年4月29日披露公司2008年度报告及公司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2008年度报告及公司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财务编制工作尚未完成，存在无法在法定期限内完成公司2008年度报告及公司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可能。公司力争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08年度报告及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目前，如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完成公司2008年度报告及公司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自2009年5月4日起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公司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2、公司于2009年1月22日披露了《业绩预告公告》，业绩预告类型为亏损，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净利润约为-5500万元《详见2009年1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3、2009年4月24日，本公司第三大股东海南省中行（原名中国银行海口信托咨询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10,352,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3.20%）通过大宗交易转让给了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4、公司于2009年4月16日发布了《关于中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证券复牌公告》，因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未能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向本公司提供必要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标的主要历史财务指标、估值及拟定价、未来盈利能力等，导致本公司无法按照要求披露上市公司的重组预案，从而导致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止。同时，本公司在上述公告中承诺：本公司至少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继续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联合油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09—41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报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公司有关工作人员的疏忽，本公司于2009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2008年年度报告》中"第十节财务报告"中的"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根据本公司之子公司香港德豪润达与客户Applica Consumer Products Inc.于2009年3月就2008年销售的光波烤箱赔偿事宜达成的协议，香港德豪润达同意对存在安全隐患的ST2000系列产品（共85,873台）进行赔偿，赔偿净额为美元1,452千元。双方同时达成协议，赔偿Applica Consumer Products Inc.因BL1900系列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损失计美元275千元。根据双方协议，上述赔偿均以香港德豪润达应收Applica Consumer Products Inc.货款抵偿，赔偿金额共计为美元1,727千元。上述赔款已在本集团本年财务报告中确认，本年净利润及净资产因此均减少人民币11,807千元。

2、本公司于2009年2月11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本公司为间接控股70%的子公司深圳实用向银行申请人民币4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合同签署之日起一年。

3、本公司于2009年3月27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台山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德豪润达电器与广东健隆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健隆达"）共同以现金方式对健隆光电增资。增资完成后，健隆光电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其51%股权，广东健隆达持有其49%股权。

4、本公司于2009年4月21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资科普电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之子公司香港德豪润达以现金方式增资科普电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科普"）6,260千元。增资完成后，深圳科普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260千元，其中香港德豪润达出资6,260千元，持股51%，鸿邦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出资6,000千元，持股49%。深圳科普成立于2001年9月，主营LED显示屏及相关产品。截止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尚未就上述增资签署相关协议，资金尚未投入。

5、本公司于2009年4月21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固定资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之子公司健隆光电以经评估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购买广东健隆达、恩平健隆线路板厂有限公司与LED业务相关的全部固定资产，收购价格合计为107,049千元。该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更正后：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根据本公司之子公司香港德豪润达与客户Applica Consumer Products Inc.于2009年3月就2008年销售的光波烤箱赔偿事宜达成的协议，香港德豪润达同意对存在安全隐患的ST2000系列产品（共85,873台）进行赔偿，赔偿净额为美元1,452千元。双方同时达成协议，赔偿Applica Consumer Products Inc.因BL1900系列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损失计美元275千元。根据双方协议，上述赔偿均以香港德豪润达应收Applica Consumer Products Inc.货款抵偿，赔偿金额共计为美元1,727千元。上述赔款已在本集团本年财务报告中确认，本年净利润及净资产因此均减少人民币11,807千元。

2、本公司于2009年2月11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本公司为间接控股70%的子公司深圳实用向银行申请人民币4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合同签署之日起一年。

3、本公司于2009年3月27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台山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德豪润达电器与广东健隆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健隆达"）共同以现金方式对健隆光电增资。增资完成后，健隆光电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其51%股权，广东健隆达持有其49%股权。

4、本公司于2009年4月21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资科普电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之子公司香港德豪润达以现金方式增资科普电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科普"）6,260千元。增资完成后，深圳科普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260千元，其中香港德豪润达出资6,260千元，持股51%，鸿邦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出资6,000千元，持股49%。深圳科普成立于2001年9月，主营LED显示屏及相关产品。截止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尚未就上述增资签署相关协议，资金尚未投入。

5、本公司于2009年4月21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固定资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之子公司健隆光电以经评估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购买广东健隆达、恩平健隆线路板厂有限公司与LED业务相关的全部固定资产，收购价格合计为107,049千元。该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09—42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追加承诺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09年4月21日发布《股东追加承诺公告》（公告编号2009-31），披露公司股东广东健隆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对所持公司股份1,500万股追加锁定期限，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告后两个交易日内完成相关股份的申请锁定手续。2009年4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通知，公司申请办理的广东健隆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1,500万股的锁定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股份结构变更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48,975	0.39%				15,000,000	15,000,000	16,248,975	5.0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0	0						0	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1,248,975	0.39%						1,248,975	0.39%
6.基金、产品及其他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4.6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21,951,025	99.61%				-15,000,000	-15,000,000	306,951,025	94.97%
1.人民币普通股	321,951,025	99.61%				-15,000,000	-15,000,000	306,951,025	94.9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23,200,000	100.00%						323,200,000	100.00%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09-008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9年4月25日披露的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09-007）中，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东持股情况有误，以下表为准。

单位：股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751,424	人民币普通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49,950	人民币普通股
马嘉靖	1,055,000	人民币普通股
黄志勤	1,001,160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海翔投资有限公司	980,024	人民币普通股
李度建	855,108	人民币普通股
闵伟	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玉琴	706,738	人民币普通股
李运清	659,000	人民币普通股
河北骏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598,300	人民币普通股

特此更正。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27日

股票代码：600018　股票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临2009-041
债券代码：126012　债券简称：08上港债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董事会定于2009年5月22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时间：2009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1:30

3. 会议地址：本次股东大会在上港集团新办公大楼（国际港务大厦多功能厅召开，地址为上海市东大名路358号（东大名路、太平路口）

4. 股权登记日：2009年5月15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

2、上港集团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上港集团200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上港集团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上港集团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上港集团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上港集团200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8、关于200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9、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于2009年5月15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在履行必要的登记手续后，均有权出席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

2. 上述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3.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见证律师。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及其他事宜：

1. 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于2009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1:30前到国际港务大厦多功能厅办理登记手续后参加会议。

2.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3.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4.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联系方式

电话：021-65462361（2009年4月30日起变更为021-35308688）

传真：021-65462361（2009年4月30日起变更为021-35308688）

联系人：杨蕾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临2009-3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计划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披露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贵州梵净山客运架空索道4,990万元；陕西华山宾馆改造项目4,800万元；湖北咸丰坪坝营生态旅游区一期项目4,970万元，并规定：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量原则上不超过募集资金项目所需资金，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有剩余，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5,550.09万元，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剩余790.09万元。根据已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公司决定将计划剩余募集资金790.09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050　股票简称：三花股份　公告编号：2008-023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08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09年4月30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互动平台举行2008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投资者关系管理互动平台（http://